電機工程系 博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			<u> </u>						(文)	<u>入字話在結構規劃衣</u> 二年級						三年級				
-			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						第一學期			-7	第二學期			第一		-	第二學期	
課程類別		類別	c43			253			<u>.</u>	713			cia						學一	
			課程名稱	分數	ты 11.1	課程名稱	分數		寺 数	課程名稱	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	學分數時數	
學院共同課																				
程(由	學院	選修																		
開課		219																		
用环	<u> </u>	庇 / 夕 段											專題研討(四)	1	2					
專課	必	應修學	* #F +# 11 ()	1	0	* # T T N (-)	1			 	1		72911(11)	1						
	修	分數 10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	2	專題研討(二)		2	2	專題研討(三)		2	論文	6	6					
		10 字分	 重構電力系統運轉	3	3	 教學實習微學分	1	1	1			\vdash								
			適應控制系統	3		無線網路服務品質	3	_	_											
			網路資料庫設計	3		科技管理實務應用	3													
			最佳化方法	3	+	電力資訊整合設計	3	_	_											
		•	基因演算法與應用	3	+	智慧電網專論	3	_												
		•	電力電子學專論	3		光學設計	3	_												
			線性系統分析與設計	3		光電技術與實務	3	3	3											
			英文科技論文寫作	3	3	資料探勘	3	3	3											
			電力監控專論	3	3	機器人控制	3	3	3											
			資料倉儲應用	3	3	物聯網專論	3	3	3											
			雲端與叢集運算	3	3	人工智慧應用	3	3	3											
	, PPL	應修學	光電系統設計專論	3	3	數位控制系統設計	3	3	3											
	選	分數	配電自動化	3	3	電能控制與管理	3	3	3											
	修	18 學分	電腦視覺	3	3	電力電子應用專論	3	3	3											
		10 7 //	再生能源	3	3	模糊理論與應用	3	3	3											
			電力系統運轉	3	3	非線性控制	3	_												
			電力系統經濟調度	3	3	最佳化估算	3	_	_											
			電力系統可靠度	3		資訊檢索		3												
			電力系統品質		3	無線通訊及網路		3	_											
			現代電力系統分析	_	3	高等計算機網路		3												
			保護協調專論	+	3	高等計算機模擬		3	-											
			風能發電專案研究	3		高等數位信號處理	3	_	_											
			智慧財產權概論	3	3	多媒體通訊系統	3	3	3											
			計算機模擬	3	3	分散式系統	3	3	3		L									
			光電工程專論	3	3	多核心運算	3	3	3											

	固態電源轉換	3	3	馬達驅動器專論	3	3	3
	再生能源電力轉換介面	3	3	電力品質改善技術專論	3	3	3
	圖形識別	3	3	強健控制	3	3	3
	自動控制專論	3	3	文件探勘與自然語言處理	3		3
	高速網路	3	3	接取網路專論	3		3
	進階資訊系統設計	3	3	數位電源分析暨實習	3	7	3
	綠能科技專論	3	3	綠能與儲能應用專論	3	7	3
	高等社群計算	3	3	資料科學與大數據應用	3	3	3
	類神經網路	3	3	微電網	3	3	3
	社群網路	3	3	切換式電能轉換分析	3	3	3
	進階人工智慧	3	3	專利專論	3	3	3
	高等機器人學	3	3	類神經網路應用	3	3	3
	視覺伺服	3	3	進階機器學習	3	3	3
	切換式電能模型與模擬	3	3	模糊系統理論與應用	3	7.	3
				高等控制系統	3	(1)	3
				伺服電機控制	3	3	3
				系統建模與鑑別	3	3	3
				數位控制系統	3	3	3
				電玩物理學	3	3	3
				隨機程序系統與其應用	3	3	3
				機器學習與機器人應用	3	3	3

備註: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28學分。
- 二、必修10學分,選修18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;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,則認 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 - (一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承認3學分(外籍生得修習電機與資訊學院、工學院全英文授課課程,經系辦核可後不受前述3學分限制)。
 - (二)學程、檢定、證照等,依照學校規定辦法辦理。